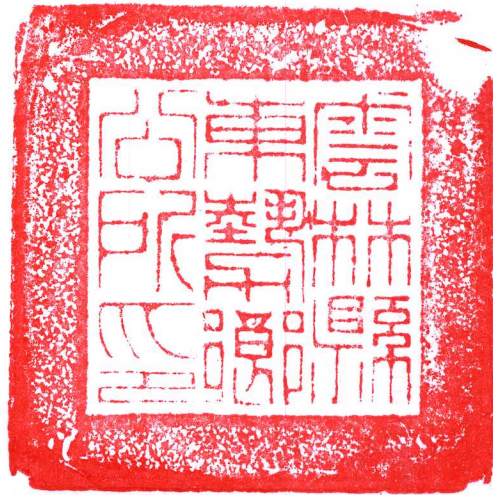


#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東鄉宗字第1020012136號



主旨：為本鄉「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3、10、11、13、16條條文；並刪除第15條條文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102年12月4日東鄉代議字第102000089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公告「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3、10、11、13、16條條文；並刪除文第15條條文。

鄉長陳志揚

